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文件

驻政〔2017〕70号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主城区实施机动车限行的通告

为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市政府决定在主城区实施机动车限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间

自2017年12月4日0时开始，至2017年12月31日24时结束。

二、限行区域

限行区域：洪河大道以南、铜山大道以东、汝河大道以北、

驿城大道以西范围内的城市道路。（不含上述道路）

三、限行规定

（一）限行时间内，由我市核发号牌的机动车在限行区域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号单日、双号双日行驶（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最后一位数字为准）。具体为：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（1、3、5、7、9）在单日上路行驶；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（2、4、6、8、0）在双日上路行驶。

（二）大中型货车不分单双号，严禁驶入限行区域。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，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。

（三）不受单双号限行措施限制的车辆：

1. 军车（含武警车辆）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。
2. 大型客车、中型客车、出租汽车（不含租赁车辆）、邮政专用车、押款专用车、保险理赔勘察车、学校校车。
3. 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。
4. 车身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、园林、市政、热力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油、通信等专用车辆。
5. 殡仪馆的殡葬车辆。
6. 外地号牌小型汽车。
7. 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。

（四）违反限行规定的机动车辆，公安交警部门将通过电子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进行曝光和处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在限行期间，提倡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干部职工和广大市民选择绿色出行，鼓励乘坐公交车辆和选择自行车出行。限行期内，全市公交车实行免费乘车，并将公交首班车提前至早上 6 点，末班车延长至晚上 19 点 30 分，同时增加城市公交车班次，加大营运密度，以满足市民出行需求。

五、限行期间本市原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2017 年 12 月 3 日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3日印发

